

San José 市市民特此頒佈以下本市憲章修正案：

第 1 節。 修正市政憲章第 402 節，內容如下：

第 402 節。 市長和市議會議員任期限制。

每名市議會議員的規定任期應為四(4)年。 市長和市議會議員應遵守以下任期限制：

- (a) 市長。任何連續兩(2)屆四年當選市長的人員沒有資格再競選市長職位，也不能續任該職位；若任何任期、多任期、或部分任期屬非連續任期，則上述條件不能取消任何人競選市長職位的資格，或者擔任更長的職務。儘管憲章另有規定，將市長職位選舉從 2024 年開始移至與總統選舉同一年，而市長職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應為兩(2)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但是，作為現任者擔任市長職位的人員在其兩年任期內將有資格競選市長職位，並連任兩(2)屆四年任期。
- (b) 市議會議員。 自本節生效之日起，在本市任何市議會選區當選為市議會議員連續兩(2)屆四年任期者，均無資格在任何市議會選區競選市議會議員，也沒有資格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獲得額外連任任期。 任何人員被任命或當選市議會議員以填補兩年或低於兩年的未屆滿任期，在其被任命或當選的未屆滿任期屆滿後，將有資格連任兩屆四年任期。 任何被任命或當選為市議會議員以填補兩年以上未屆滿任期的人員只能連任一屆四年任期。 上述規定不會取消任何人競選市長職位或任何一個任期或多個不連續任期的資格。 本節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1 月 1 日。

第 2 節。 修正市政憲章第 500 節，內容如下：

第 500 節。 市長。

San José 市市長應由全市選舉產生，將是第十一名市議會議員。 除非憲章另有規定，否則市長應在定期市政選舉中以全市範圍內的多數票當選，自選舉後次年的 1 月第一天開始，任期為四(4)年。儘管憲章另有規定，將市長職位選舉從 2024 年開始移至與總統選舉同一年，而市長職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應為兩(2)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但是，作為現任者擔任市長職位的人員在其兩年任期內將有資格競選市長職位，並連任兩(2)屆四年任期。

每個市議會議員職位，包括作為市長的市議會議員，均為個別履任的單獨的職位。 任何現任市議會議員都可以競選市長席位，且市長可以競選市長席位或其有資格競選的任何其他市議會席位；但是，任何市議會議員不得擁有一個以上的席位，任何人不得作為一個以上席位的候選人。

第 3 節。 修正市政憲章第 1600 節，內容如下：

第 1600 節。 市政選舉。

所有市政選舉應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 (a) 定期市政選舉。 定期市政選舉是定期舉行的初選或複選市政選舉。 該選舉應每兩年舉行一次，從 1994 年開始，市長和奇數市議會選區每四(4)年選舉一次，偶數市議會選區從 1996 年開始每四(4)年選舉一次。 從 2024 年開始，市長和偶數市議會選區的選舉將每四(4)年舉行一次，奇數市議會選區的選舉將從 2026 年開始每四(4)年舉行一次。 每位市議員的任期應從次年的 1 月第一天開始，至該市議員當選日期之後的第四個日曆年的 12 月最後一天結束，但根據第 IV 條第 402 節和第 V 條第 500 節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任期的當選市長的市議員除外。 定期舉行的初選應在 California 州舉行直接初選的同一日期舉行。 複選市政選舉應在 California 州舉行全州大選的同一日期舉行。
- (b) 大選。 在本市所有選區同時進行的選舉，無論是市、縣或州選舉，都稱為大選。
- (c) 特別市政選舉。 特別市政選舉是根據第 1601 節安排的選舉。任何特別市政選舉的日期應以決議案的形式確定。
- (d) 複選資格。 在市政初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應是在隨後的複選市政選舉中作為該職位候選人出現在選票上的僅有候選人。
- (e) 票數相同。 儘管另有相反規定，任何市政選舉中的所有票數相同的情況均應在市議會的指導下，在市議會的公開會議上透過抽籤決定。
- (f) 候選人死亡。 如果候選人在提交初選提名文件後死亡，則已故候選人將被視為所有選舉目的的候選人。 如果已故候選人當選，該職位將在舉行選舉的職位任期開始時被宣佈為空缺。 該職位應按照第 410 節的規定填補。
- (g) 多數票。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市政選舉中被宣布當選市長或市議會議員，除非該人獲得該職位的多數票。

注意：新增文字以下劃線標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標示。